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股票代码为“601877”。）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2009〕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公司职能部门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及有关部门人员编制年度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有义务将年度报告需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上述人员报告。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应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违反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程序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并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及时发布更正公告，避免信息披露差错引起市场波动；
- 2、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3、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应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